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25114 號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與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技能水準，增進臨場比賽經驗，參加國際賽事及提升國際競技成績。

三、組織：組成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相關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資格：

- 1、具備本會核發教練證(外籍教練不在此限)，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 2、曾擔任我國冰石壺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國際賽事者。
- 3、所指導之選手曾經取得國家代表隊資格者。

(二) 遴選方式：

- 1、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應就符合各項資格條件之教練，依指導選手取得參賽項目之成績評比優先順序，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 2、如無符合所列各項條件之教練人選，應由選訓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五、選手遴選：

(一) 資格：

- 1、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
- 2、未受禁賽處分者。

(二) 遴選方式：依序辦理

- 1、本會辦理選拔賽，選訓委員會依參賽選手成績表現決定培訓項目及代表隊選手。
- 2、本會未能辦理選拔賽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選手參

加世界冰石壺總會賽季賽事成績，審議決定培訓項目與選手名單。

3、得因特殊需求徵召優秀選手，惟其徵召名單應由代表隊教練(團)提出，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為之。

六、 附則：

(一) 教練及選手於培訓期間，需全程參與國內外培訓。

(二) 教練及選手於培訓期間，如有身心態度不佳、行為不良不堪勝任代表隊成員時，一經查核屬實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培訓資格。

(三) 培訓期程中，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藥檢者，即予取消培訓及參賽資格。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